证券代码:000418 200418 证券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9-5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刊登《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和2019年5月21日刊登了《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小天鹅A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31

简称:小天XTP1

小天鹅B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4

简称:小鹅XE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18

标的证券简称:小天鹅A

标的证券代码:200418

标的证券简称:小天鹅B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小天鹅A股现金选择权,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小天鹅B股现金选择权。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9-5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申报及缴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证券转换时,小天鹅的相关股东就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所得须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及缴纳红利所得税。

2、若相关股东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报及缴纳红利所得税,则相关税务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就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天鹅”)中期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就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5日以及【2019年5月21日】分别发布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美的集团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美的集团股份。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证券转换涉及的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红利所得税事项,进一步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在证券转换时,小天鹅的相关股东就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所得进行申报红利所得税

根据公司与主管税务部门的沟通,证券转换后,小天鹅的相关股东不再持有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均将转换成持有美的集团A股股票,该等证券转换事项,将视同小天鹅的相关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

鉴于证券转换视同转让小天鹅A股、小天鹅B股股份的行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截至在证券转换日(即换股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仍持有的小天鹅股票且同时为公司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在册已获得公司中期利润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须按照其截至换股日的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个人股息红利税,即对于截至换股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就该等纳税的具体事宜,相关股东亦可以进一步向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进行咨询。

二、关于相关股东红利所得申报及缴纳的安排

对于截至在证券转换日(即换股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仍持有的小天鹅股票且同时为公司中期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在册已获得公司中期利润的境内外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红利所得税申报及缴纳安排如下:

1、关于申报的安排

(1)申报时间

相关股东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确定的换股日次月的十五日内进行申报并缴纳。

(2)申报的方式

相关股东可以现场申报,亦可通过信件、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3)申报须提供的文件

相关股东请补充完善附件一股东信息申报表,并请相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持股证明文件。

相关股东须提供身份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对于境内个人股东,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对于境外个人股东,如是港澳居民,请相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如是台湾居民,请相应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若是港澳台外的其他境外个人,请提供外国护照复印件。

对于证券基金,请相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伍言知

咨询电话:0510-81082320、81082377

邮箱地址:ir@littleswan.com.cn

2、关于缴纳的安排

(1)关于缴纳金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截至换股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关于缴纳的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红利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故就相关股东涉及红利所得税将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请相关股东在向公司完成红利所得税申报后及时将其应缴纳的红利所得税转入公司如下账户:

开户名: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跃进支行

账号:44477701040016328

(请备注投资者帐户名称加“补缴红利个人所得税”)

请相关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红利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若相关股东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报及缴纳红利所得税,则相关税务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股东信息申报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国籍(地区)	性别	出生日期	持股数量	持股期限(注)	分红金额	应缴税额

注:持股期限指该股票买入时起至换股日为止的期间。如分多次买入,涉及持股期限不同,请分开填列。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6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0号)文件。

截止本公告日,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晟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晟富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浚投资”)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高科”)的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合计持有的博德高科93%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板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威集团持有的博德高科7%的股份。

天源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博德高科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博德高科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99,053.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博德高科100%股份的整体价值确定为9.90亿元。其中向博威集团支付现金对价4.95亿元,其余对价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各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转让方	持有博德高科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元)	股数(股)	
博威合金	博威集团	57.0157	564,455,905.51	138,755,905.51	19,626,012	42,570.00
	金石投资	21.2598	210,472,440.94	210,472,440.94	29,769,793	-
	隽瑞投资	10.8501	107,415,779.53	107,415,779.53	15,193,179	-
	立晟富盈	2.5661	25,404,023.62	25,404,023.62	3,593,214	-
	乾浚投资	1.3083	12,951,850.39	12,951,850.39	1,831,944	-
博威板带	博威集团	7.0000	69,300,000.00	--	-	6,930.00
合计		100.0000	990,000,000.00	495,000,000.00	70,014,142	49,500.00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若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股份对价的数量;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支付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5月20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博威集团持有的博德高科7%股份(8,890,000股)已过户登记至博威板带,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合计持有的博德高科93%股份(118,110,000股)已过户登记至博威合金,并修改了《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甬市监)登记内备字[2019]第002142号”《备案通知书》,对博德高科提交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向博威集团、金石投资、隽瑞投资、立晟富盈、乾浚投资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70,014,142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博威合金已合法持有博德高科93%股份(118,110,000股),博威板带已合法持有博德高科7%股份(8,890,000股)。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5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号《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8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选定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中山西区支行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已于2019年1月分别与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中山西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变更为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土地价款”、“设备购置费”、“无形资产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流动资金”投资额度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2019年5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西区支行	709471688116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行主管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9471688116,截至2019年5月2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春宇、杨卫东可以随时到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山西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33.34%股权转让给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公司”),股权转让总价为81,800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朗森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投资终止协议》两项协议,交易对方已根据上述协议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40,900万元。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智能产线设计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智能产线建造合同》”)变更情况

鉴于玉汉尧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玉汉尧目前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将玉汉尧全资子公司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尧”)相关合同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宁夏汉尧(发包人)于2019年5月21日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百利科技”)签订了《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智能产线设计建造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合同总金额不变,为人民币129,500万元,双方根据新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方案和建设进度作出相应调整。变更内容如下:

1、原合同一期和二期项目的范围为“合同共分两期实施,一期1.5万吨/年三元正极材料,包含钴酸锂、523三元材料、811三元材料、6000吨石墨烯改性导电浆料。二期1.5万吨/年三元正极材料,4000吨石墨烯改性导电浆料”,现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为:“合同共分两期实施,一期1万吨/年6系三元单晶正极材料,二期2万吨/年6系三元单晶正极材料。”

2、原合同工期为“计划一期在2019年3月底建成投产,二期在2020年6月建成投产”;“第一期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15天;第一期施工开工日期:设计开工后2个月;第一期机械竣工日期:施工开工后9个月”,现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为:“计划一期在2019年10月30日投料,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后续建设周期”。

3、原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95亿元,现根据调整后的工艺路线和生产规模,双方进一步明确:合同价款12.95亿元不变,按照分期实施的投资步骤,分别确定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合同价款,并最终以结算为准。其中,一期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42,000万元),二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捌亿柒仟伍佰万元整(￥87,500万元)。

4、双方一致同意承包人优先确保一期工程的新产品的投产进度,以满足市场需求。

《变更协议》是对原《智能产线建造合同》的补充,与《智能产线建造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变更协议》中未做特别约定的其他合同条款,仍按《智能产线建造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次变更智能产线建造合同不会影响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不会影响玉汉尧股权转让交易后续事宜的推进,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品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滁中银额度保字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滁中银额度字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第一条)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第二条)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注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53%;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0%。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购回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建伟	第一大股东	12.660,000	2018年1月19日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5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67%
合计		12.660,000					8.5267%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910,000 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建伟	第一大股东	25,910,000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4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507%	融资
合计		25,910,000				17.4507%	

刘建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566%;办理完毕上述业务后,刘建伟先生处于累计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8,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9416%,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0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4、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已于2019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刊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5月15日和2019年5月21日刊登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收购请求权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美的集团收购请求权代码:038030

美的集团收购请求权简称:美的MDP2

(二)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333

标的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三)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收购请求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2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美的集团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000333)自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已于2019年5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8日起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公司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已结束,申报结果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的集团,证券代码:000333)自 2019年 5 月 2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